

## 福建省物委、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地市县区物委、司法局，各公证处：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费〔1997〕285号）、《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814号）的文件精神，为使公证服务收费能真正体现公证服务的价值，促进公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省对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结构性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 一、证明法律行为

#### （一）证明合同、协议

##### 1. 证明经济合同

（1）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转让、买卖及股权转让，按下列标准收取：

标的额 500000 元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 0.3%，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部分，收取 0.25%；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部分，收取 0.2%；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部分，收取 0.15%；2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部分，收取 0.1%；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部分，收取 0.05%；100000001 元以上部分，收取 0.01%。

（2）证明其他经济合同，按下列标准收取：

标的额 20000 元以下的，收取比例为 1%；20001 元至 50000 元部分，收取 0.8%；5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收取 0.6%；1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收取 0.5%；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收取 0.4%；1000001 元至 2000000 元部分，收取 0.3%；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部分，收取 0.2%；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部分，收取 0.1%；4000001 元以上部分，收取 0.05%。

2. 证明民事协议，每件收费 15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二) 证明收养关系：1. 生父母共同送养的，每件收费 500 元；2. 生父母单方送养的，每件收费 700 元；3. 其他监护人送养的，每件收费 1000 元。

(三)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按受益额的 2% 收取，最低收取 200 元。

###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一)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国籍、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未受（受过）刑事处罚等每件收费 80 元。

(二)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每件收费 400 元。

(三)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每件收费 300 元。

#### (四) 办理证据保全

1. 证人、证言及书证保全，每件收费 150 元。

2. 声像资料、电脑软件保全，每件收费 700 元。

3. 对物的保全：(1) 不动产每件收费 800 元；(2) 其他物证保全，每件收费 300 元。

4. 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每件收费 900 元。

(五)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每件收费 400 元。

###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一)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每件收费 500 元。

(二)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1.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费 500 元；2.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每件收费 100 元。

四、提存公证，按标的额的 0.3% 收取，最低收取 100 元。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五、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按债务总额的 0.3% 收取。

六、办理遗嘱公证和保管遗嘱，清点保管遗产，确认遗嘱的效力。

1. 办理遗嘱公证，每件收费 100 元。

2. 保管遗嘱，每件每年收费 60 元。
3. 清点遗产，每宗 500 元。
4. 保管遗产，双方协商收费。
5. 确认遗嘱效力，每件 400 元。

七、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和估损；公民个人每宗收取 500 元，法人单位每宗收取 2000 元。

八、证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

1. 涉及人身权益的，每件收费 150 元。
2. 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200?400 元。
3. 涉及商业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300?800 元。
4. 证明监护权、养老金、劳动保险金、助学金、抚恤金、救济金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每件收费 30 元。
5. 证明计划生育协议，每件收费 30 元。

九、保管文书，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认证事务，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

1. 保管文书，每件每年收费 60 元。
2. 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每件收费 100?500 元。
3.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认证事务，每件收费 30 元。
4. 代拟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每件收费 3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 60 元。
5. 解答法律咨询，每次收费 15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30 元。

十、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1. 证明抽奖、抽签及其他现场公证，每件 300?700 元。
2. 证明拍卖、彩票销售，每件 500?2000 元。

3. 证明物品销毁公证，每件 500?1500 元。
4. 证明开标、决标，每件 500?5000 元。
5. 常年公证法律顾问，由双方协商收费。
6. 涉外收养公证指定管辖，每件收费 100 元。
7. 查询公证档案资料，每卷收费 30 元。
8. 当事人举证有困难的，委托公证处进行调查的，每件收费 50?100 元。
9. 公证书、其它资料翻译费，每千字 60 元，不足一千字的，按一千字计算。外文打字、校对费免收。

十一、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可收取手续费，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 10 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十二、凡证明单方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的，制作公证书一份；证明其他法律事实的，制作公证书两份。如需增加份数，每份公证书另收费 10 元。

十三、根据《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减免公证服务收费，由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决定。

本通知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颁布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表》（〔1991〕价费字 549 号附件二）同时废止。各收费单位必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规定的票据，实行亮证收费，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及标准并主动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物委 福建省司法厅